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DS CHINA LTD.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范義明)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Michael Alan Leven先生的替任董事。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 (范義明)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Michael Alan Leven 先生的替任董事。

有關范先生的履歷包括下列各項：

范先生，64歲，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除本文披露外，范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由二零零七年至加盟本公司之前，范義明先生一直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 的副法律總監，管理港鐵的所有法律事務，並會在有需要時監督秘書事務。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范義明先生任職九廣鐵路公司 (「九鐵」) 的首席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負責有關九鐵的一切法律事務，尤其著重於重大項目、立法及有關事宜。他又成立及領導九鐵的秘書處，負責有關董事會的行政管理事宜。身為公司秘書，他是大部分九鐵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他在擔任九鐵公司秘書一職時，為九鐵引進了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做法及程序。范義明先生曾代表港鐵及九鐵，出席香港立法會會議。

在他的法律事業上，范義明先生所參予的基建項目，涵蓋地方政府小型發展以至重要的世界級項目。范義明先生曾為香港特區政府的基建項目提供建議。

范義明先生於南澳大利亞阿德萊德 (Adelaide) 取得律師資格，先後獲准於南澳大利亞 (一九七九年)，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與香港 (一九九一年) 執業。

范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服務年期。范先生將不會就出任Michael Alan Leven先生的替任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持有可購買91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前一直有效。有關授出該購股權的事宜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披露。除本文所披露外，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Michael Alan Leven**

澳門，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Michael Alan Leven (范義明(David Alec Andrew Fleming)擔任其替任董事)  
卓河祓

非執行董事：

Sheldon Gary Adelson  
Jeffrey Howard Schwartz  
Irwin Abe Sieg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張昀  
唐寶麟 (David Muir Turnbull)

\* 僅供識別